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
343,318,39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4) 清洗豁免；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

- (a)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及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僅供識別

- (c)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總入賬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進一步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5,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53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43,318,399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85,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短期貸款、用作該項目之建築及開發成本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將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1,233,436,69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即123,343,669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假設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343,318,399股發售股份之責任，則包銷商所持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3%增加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7.96%。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予進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3,433,183,998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43,318,3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約339,890,000港元將涉及(i)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及(i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拆細將涉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之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合共約339,89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有關進賬可按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其股本及股東資金。股份合併將減低在完成股本重組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董事相信，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可改善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經調整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故對本公司有利。在此基準下，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433,183,998股	343,318,399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43,318,399.8港元	3,433,183.99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433,183,998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339,890,000港元之進賬，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經調整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關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相信，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文。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當前每手價值為774港元，而根據經參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價值將為6,450港元。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請代理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按盡力基準安排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若要交換現有股份股票便須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之費用。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3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3,433,183,998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343,318,399股經調整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343,318,39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43,318,39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售股份總數：	686,636,798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盧德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包銷商)持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尚餘本金額52,000,000港元，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轉換為150,724,637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38港元認購343,318,399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接納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惟並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經考慮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延伸公开发售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則公开发售將不會延伸至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只要海外股東仍屬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38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29港元折讓約58.29%；

- (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326港元折讓約59.43%；
- (i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1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317港元折讓約59.15%；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914港元折讓約41.14%；及
- (v) 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14港元溢價約71.34%（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折讓，以鼓勵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24港元。

發售股份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超額申請安排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局已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提供超額申請及處置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特別批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已繳足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後，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直接持有1,233,436,690股現有股份外，包銷商已確認，概無其他彼擁有控制權或可指揮之現有股份及投票權。根據包銷協議，彼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彼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獲得之123,343,669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之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資料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表示有意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包銷商： 鄭強輝先生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最多219,974,73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包銷佣金： 包銷商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包銷商將促請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或促請承配人配售已獲彼接納之經調整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維持或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下事項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波及本地之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事件或變化；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存在威脅之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v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不利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使其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造成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待批准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或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章程或公佈所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在該日期以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應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或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於償付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將會或已經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f)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如有)；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 (j) 包銷商完全履行悉數認購其配額之承諾；及
- (k)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條件(a)至(j)概不得豁免。倘條件(a)至(j)並未達成或條件(k)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將須承擔包銷商已產生之一切合理及適當之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同意盡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5,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務，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擬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60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約95,000,000港元用作該項目之建築及開發成本以及餘額約9,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短期貸款之債權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債權人為獨立於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政、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經考慮本集團採用其他集資方法(如借貸)並經計及各種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負擔日趨上升之利率。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故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會接納彼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攤薄。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尚餘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45港元轉換為150,724,637股現有股份。

發行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以及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全部 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 包銷商接納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33,436,690	35.93%	123,343,669	35.93%	246,687,338	35.93%	466,662,068	67.96%
盧燦球先生	796,414,635	23.19%	79,641,463	23.19%	159,282,926	23.19%	79,641,463	11.60%
小計	2,029,851,325	59.12%	202,985,132	59.12%	405,970,264	59.12%	546,303,531	79.5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403,332,673	40.88%	140,333,267	40.88%	280,666,534	40.88%	140,333,267	20.44%
總計	3,433,183,998	100.00%	343,318,399	100.00%	686,636,798	100.00%	686,636,798	100.00%

盧燦球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彼已確認彼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且獨立於包銷商(包括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盧德威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盧先生擁有亞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賣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部份代價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其主要條款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披露。盧先生首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可換股債券轉換49,275,362股現有股份及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成為主要股東，彼藉此持有合共649,275,36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74%。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持有796,414,635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1,233,436,69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後之123,343,669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現金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即123,343,669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確認：

- (a) 現時概無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及權利
 - (i) 乃由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揮；或
 - (ii) 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
- (b)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現金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假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則包銷商所持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3%增加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7.96%。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其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

誠如包銷商確認，彼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入任何股份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包銷商就申請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作承諾外，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股份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產生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者除外)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四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6,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市場就促使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支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	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日(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佈內所述之所有時間為香港時間。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當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中向賣方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可轉讓可換股債券，現時由盧德威先生持有，尚餘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並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轉換為150,724,63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數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之截止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將予發行之343,318,399股經調整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章程文件詳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示範區一幅地塊之物業／酒店發展項目，詳情載述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开发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償付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由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拆細」	指	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3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的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所報告有關該項目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